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公告

- (1) 行政總裁辭任；
- (2) 聘任行政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替代原候選人；及
- (3) 聘任副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寅先生(「徐先生」)因須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升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升華」)一間附屬公司的其他工作事務，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因此，徐先生不再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徐先生確認，彼並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出申索，而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聘任行政總裁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替代原候選人

由於徐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彼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董事會收到浙江升華(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權益之一名股東)之通知，其就批准委任王鋒先生(「王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提呈一項新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之股東有權提呈新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妥為審核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i)聘任王先生為行政總裁；及(ii)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獲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就其聘任為行政總裁而言，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王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之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之王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鋒先生，56歲，高級會計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現稱為南京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於升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升華集團控股」)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審計部經理、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翰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26))的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擔任浙江升華董事兼副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至今，王先生擔任湖州升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後，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王先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擔任執行董事。彼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a)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c)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聘任副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提名委員會妥為審核後，董事會於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上聘任鄭益東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副總裁」)。有關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鄭益東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浙江大學通過高等教育法律專科自學考試。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至今，鄭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鄭先生擔任升華集團控股法務部副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鄭先生於浙江升華強磁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龍華樹家具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鄭先生擔任升華集團德清奧華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鄭先生於升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先後任職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

就其聘任為副總裁而言，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鄭先生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鄭先生作為副總裁之薪酬將基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經參考其工作量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及鄭先生兩位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劍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